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鲁亚滨、徐汉东、刘颖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北振华化学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包括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